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919號

原告 新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文清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煒能等間請求撤銷詐害債權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到院閱卷，並具狀補正被告「新要保人」之姓名、住居所及年籍資料，暨檢附被告「新要保人」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提出於法院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記載被告之一為「新要保人」，並聲請函查相關資料。經本院發函調查，訴外人國泰人壽保單服務整合科已函覆本院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到院閱卷，並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薛福山